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張

財政廳電，自本年十月起，按旬造送省府經費，以資核辦。

17479

呈

送達機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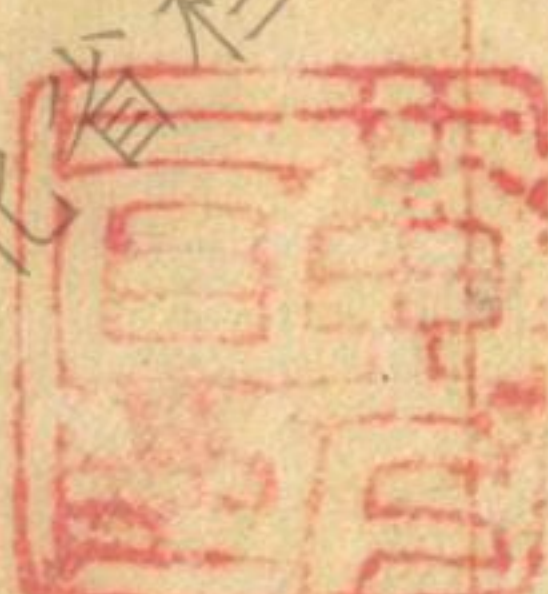
呈

別類

附件

秘書長 技正 技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

張

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

十月十二日 十月廿九日 十月廿日

17479

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發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

17479

卷

今所至機園

五世財公恥財四德子子三子五子八子九子

開

立本者自施引云章法後
之立
立本者自施引云章法後
之立
立本者自施引云章法後
之立

体道前

等由收生，並印不除，今亦今仰送之！

卷

取長林

事由：電達自本年十月份起所有造送普通經費現金旬報表由

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代電

財四施字第一〇八八號
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

建設廳

查本省自施行公庫法後，關於各機關

普通經費存款之出納，按照公庫法第十六條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及

本省省地方款項收支保管暫行規則第四十六條等規定，應由支用經費

機關及省庫按旬造具現金旬報表，送交廳查核，早經通行有案，現已

久各機關均對於該項旬報表多未照章造送，無憑查考，除分電外，在應

電請各廳一廳查核，自本年十月份起，依照規定章程，自造送，至本年十二月份

起，自報表仍應分月補造送核，並轉飭所屬一律遵行，毋違，此特為荷

施財政廳冬四印